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1)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建議更新事項.....	4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組織章程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之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建議更新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鄭鑄輝先生 (副主席)  
謝煥章先生  
陳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
- (e)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上述各項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更新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即舊計劃之屆滿之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代替舊計劃以透過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酬謝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8,655,295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62%）且概無根據舊計劃建議授出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所有根據舊計劃於過往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按照本身之條款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8,362,341股，即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上一次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6,137,701股，相當於上一次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合共95,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上一次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244,375,052份，其中39,199,91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股份，58,427,236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及146,747,906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53%）。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建議更新事項將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 建議

因此，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上市規則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上限將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93,377,017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另行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139,337,701份。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在外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於139,337,701股股份之已更新限額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有權認購146,747,906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6,085,6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3%。

### 條件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事項。

建議更新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事項；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事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事項而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代表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購回的股份面值之任何股份，擴大一般授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393,377,017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78,675,403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其擴大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內。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須收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及其擴大以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陳浩先生、馬明輝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須告退董事職務，但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3及E1.1段，陳浩先生、馬明輝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陳浩先生、馬明輝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新事項、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有助本公司把握市場情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付款方式。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錦鵬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證券。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本1,393,377,017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39,337,701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 5. 購回之財務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適當不時認為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710	0.550
五月	0.690	0.500
六月	0.530	0.420
七月	0.440	0.320
八月	0.510	0.345
九月	0.500	0.365
十月	0.470	0.400
十一月	0.425	0.370
十二月	0.385	0.32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400	0.320
二月	0.375	0.320
三月	0.435	0.3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0.345

## 7. 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收購守則涵義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已獲悉以下股東於當時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謝錦鵬先生*	447,442,811	32.11%	35.68%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185,840,120	13.34%	14.82%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209,768,922	15.05%	16.73%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219,000,000	15.70%	17.46%

\* 於該447,442,811股股份中，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個人持有51,833,769股股份，而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兩間公司均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合共395,609,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則分別持有185,840,120股股份及209,768,922股股份。謝錦鵬先生亦持有6,329,000份購股權。

\*\*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書銳先生（佔35%）、陳少英女士（佔25%）、黃啟佳先生（佔20%）及黃琰先生（佔20%）。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謝錦鵬先生之權益總數將會增至約為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及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概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使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亦不會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股份。

##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 10. 董事所持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謝錦鵬先生*	6,329,000	0.790
鄭鑄輝先生*	947,660	0.410
	4,492,611	0.730
	4,000,000	0.790
謝煥章先生*	4,500,000	0.790
陳浩先生*	3,000,000	0.372
馬明輝先生**	1,000,000	0.372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1,263,547	0.410
劉智傑先生***	1,260,000	0.790
余文耀先生***	1,260,000	0.790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詳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陳浩先生（「陳先生」）**

#### **經驗**

陳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其中一家在國內主要的子公司萬利寶（廣州）家具有限公司。彼為沙發部總經理並負責沙發產品的營銷及生產。彼於企業管理主要在營銷和生產方面有豐富經驗。

#### **服務年期**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另有協定則除外）。其委任須按組織章程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酬金**

應付陳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08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其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一名執行董事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陳先生個人於2,119,3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擁有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馬明輝先生（「馬先生」）

### 經驗

馬先生，50歲，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Dyxnet.com (www.dyxnet.com)的主席和主要股東，Dyxnet是大中華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馬先生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畢業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

### 服務年期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另有協定則除外）。其委任須按組織章程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酬金

應付馬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其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一名執行董事外，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馬先生個人於共計2,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0股股份由馬先生直接持有，1,933股股份由馬先生之妻子孔鳳琮女士持有。馬先生亦擁有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劉智傑先生（「劉先生」）

### 經驗

劉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現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服務年期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其委任須按組織章程每三年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 董事酬金

應付劉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其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予劉先生之1,260,000份購股權外，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

### 經驗

余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彼在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 服務年期

余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其委任須按組織章程每三年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酬金**

應付余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及其他福利。其所有酬金乃由董事會依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授予余先生之1,260,000份購股權外，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馬先生、劉先生及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2樓2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余文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上限，更新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使新計劃上限生效之有關文件，並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股及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行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而實施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假設第7號決議案已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號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新股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號），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就上文第2號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第87條細則，陳浩先生、馬明輝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將於上述大會告退董事職務。陳浩先生、馬明輝先生、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5及第7號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第6號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股東就表決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